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08,965,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2,294,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6,671,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60%。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77,639,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6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6,671,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60%。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仇建平先生、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王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9月11日起三年。

1.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9,070,2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744,237股;

仇建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池晓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159,29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833,313股;

池晓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870,2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544,237股;

李政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159,29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833,313股;

王玲玲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徐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159,29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833,313股;

徐筝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870,2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544,237股;

王伟毅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刚先生、施虹女士、陈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9月11日起三年。

2.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280,79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954,813股;

王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施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441,63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115,652股;

施虹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9,120,5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794,537股;

陈智敏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盛桂浩先生、黄巧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3年9月11日起三年。

3.1 选举盛桂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08,312,83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6,986,852股;

蒋赛萍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黄巧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09,143,6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7,817,696股;

傅亚娟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仇建平先生的简历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池晓蘅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池晓蘅女士的简历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池晓蘅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周思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周思远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王暨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周怡琼女士、蒋赛萍女士、张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的简历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王暨先生、李锋先生、周怡琼女士、蒋赛萍女士、张茅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倪淑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倪淑一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仇建平、池晓蘅、李政、施虹、陈智敏,由董事长仇建平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陈智敏、施虹、王刚、池晓蘅、徐筝,由独立董事陈智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施虹、陈智敏、池晓蘅,由独立董事施虹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王刚、施虹、陈智敏、仇建平、徐筝,由独立董事王刚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磊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方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陆海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陆海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暨:男,1971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王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锋:男,1975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周思远:男,1986年4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思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周思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周怡琼: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3年1月,任Home Depot 亚太采购Senior Sourcing Manager。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任Kmart Far East Senior Merchandiser.

周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周怡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蒋赛萍: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一职,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蒋赛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茅:女,1979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高级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倪淑一:女,1976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倪淑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倪淑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方磊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方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海栋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陆海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陆海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盛桂浩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监事盛桂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盛桂浩先生的简历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对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陈智敏: 施虹: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5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9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边程先生《关于提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9月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边程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边程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后续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边程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边程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5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和1.54%。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3亿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4.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障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价值创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5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9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边程先生《关于提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提议、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和1.54%。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3亿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4.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30,563,538	1.57	50,563,538	2.60
三、股份总数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2、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30,563,538	1.57	60,563,538	3.11
三、股份总数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备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7.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60亿元,流动资产116.64亿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4.07%、3.86%。截止